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2947 號被告楊穎昌涉嫌妨害自由等案，應送達給被告楊穎昌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廣股書記官陳玟君

